**2018年陕西省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工作要点**

2018年全省卫生计生行风建设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省卫生计生委党风廉政暨行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认真落实“九不准”、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监督检查,狠抓责任落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开创风清气正、人民满意的卫生计生行风建设新局面。

一、进一步完善行风建设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纠风”的原则,依据《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全省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设立纠风工作领导小组,三级医疗机构设立专门的纠风工作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有专人负责纠风工作。逐级签订责任书,并将纠风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领域不正之风成员单位建立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重大案件、重大倾向性问题的联防联控机制,构建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信息共享平台。

二、切实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探索建立卫生计生系统征信体系,制定卫生计生系统征信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行业禁入制度。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要依据《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卫生计生系统重点领域行风监管工作的意见》,结合本地区、单位实际围绕药品购销、高值耗材采购使用、设备购置、基本建设、行业社团和新农合等重点领域,细化制度措施,固化工作规范,正规运行程序,切实加强对薄弱环节的管控,建立完善医师执业定期考核制度和医德考评制度,把日常监管、科室日常考核结果与医德考评工作相结合,并把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相挂钩。

三、强化医德医风宣传教育。

结合医务人员岗前培训和在职继续教育,各医疗机构以学习贯彻“九不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等为主要内容,开展理想宗旨、职业道德、法制纪律、典型教育、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向职业精神墙宣誓活动,不断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树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增强干部职工依法执业、廉洁行医、诚信服务意识。积极利用报刊、电台、网络等宣传媒介开展本系统、本单位典型事迹的评选和宣传报道,弘扬正能量,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

四、建立完善网络监控平台。

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要求，对权力风险实行分级监控和过程监控，建立网上动态实时监控平台,并将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作为公立医疗机构等级评(复)审的必备条件和大型医院巡查的必查内容。继续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安装“廉洁风险防控信息系统”和防统方软件工作及规范运行。实行药品耗材分类采购、限价挂网、医院带量议价、网上阳光采购、价格动态调整,强化全程管  
 五、开展大型医院巡查、行风建设评价及行风建设先进单位评选。制定完善新一轮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结合各自实际,适当扩大大开开型医院覆盖面,认真组织开展大型医院巡查;配合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和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组织社会监督员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行风建设和社会满意度第三方评价,促进行风管理持续改进;着眼推动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行风建设先进单位评选。

六、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把“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推行医联体内和同城同级医院检查结果互认,建立药品用量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机制、不合理处方院内通报和点评制度。坚决防止过度检查、过度用药、过度治疗和乱收费等行为,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七、开展重点领域整治活动。围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医用耗材专项整治和打击骗取医保专项治理工作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坚决堵绝医务人员收受回扣、收受“红包”问题。有效遏制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结合贯彻落实“九不准”要求,制订细化制度措施,将违反“九不准”行为作为卫生计生从业人员年度考核、医德考评、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八、严肃查办行业不正之风及商业贿赂案件。加大“九不准”执行力度,严肃查处在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处理信访事件和群众投诉,案件的查办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涉嫌违法犯罪,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行风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对纠正行风工作不部署、不检查以致问题突出,行风问题压案不报、瞒案不查,查究行风问题流于形式、执纪不严的地市和单位,按照“一案三查”要求,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并在单位和地市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认真执行案件报告和通报制度,各卫生计生机构要按季度向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发生和查处的违反“九不准”及商业贿赂案件的有关数据和重大典型案例,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汇总整理后及时报送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典型案件进行通报和曝光,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

九、加强督查考核。结合经常性的行风管理工作和年度工作任务,及时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医疗机构扎实开展医德医风考评和年度行风工作任务考核,合理运用检查考核工作结果,将行风建设检查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科室评优和个人晋升相挂钩紧密挂钩。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宣传奖励先进典型及时发现和纠正本辖区、本单位存在的不正之风苗头性问题。

2018年3月20日印发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